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邀请函

**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航象州百丈三期48MW风电发电项目 塔筒招标**（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和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ZCHN-WZ-2024-01-002-YQJ

1.2.项目名称：中航象州百丈三期48MW风电发电项目 塔筒招标。

1.3.采购方式：邀请竞争性谈判

1.4.最高限价：1850万元。

1.5.采购需求：中航象州百丈三期48MW风电发电项目 塔筒招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

1.6.供货期：具体到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1.7.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公司现行技术规范，保证项目服务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2）具体要求见合同协议书及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1）投标人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投标人在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取得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要求的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投标人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投标单位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投标人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

ⅱ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须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

ⅲ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投标人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9）投标人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0）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11）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2）提供的同类材料未因该材料原因出现过质量问题（或出现过质量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13）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14）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和/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国网省级电力公司的验收。

（15）根据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16）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17）投标产品不得违反《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相关要求。

2.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2.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本次招标仅接受制造商投标。

2.5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

2.6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有标包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评审期间，投标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原件供审查验证之用。

2.7安全质量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二、在开标日期间由于违章或质量问题导致被公司停止投标资格的，在停止投标期间不可以参加投标。

2.8业绩要求：

近三年有同类业绩。

2.8.1.业绩不认可的有（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同类产品制造厂之间的业绩；

②在试验室或试验站的业绩；

③与代理商之间的业绩；

④与非最终用户（即业主单位或负责所供货物运行、使用的单位以外的主体）签订的供货合同；

⑤出口业绩的外贸合同、发票、报关单及对应产品型号等信息资料难以核实或不全的。

2.8.2.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2.8.3.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承继被收购方的业绩;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承继原企业的业绩。

2.8.4. 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继承原企业的业绩。

2.8.5.开标日前3年业绩：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开标日前5年业绩：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9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②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2.10财务要求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盈利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出具成立年度至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亏损。（财政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非盈利性单位及律师事务所除外）。

**三. 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的获取**

3.1 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1月12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上述时间在中城国网招标系统 (www.ccsglucky.com)自行购买（注册账号过程及购标具体流程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与中城国网客服联系并沟通，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不提供服务。

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现场领取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1）法定代表人现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现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建议投标人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递交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及报名费转账截图发送至（电子邮箱：penglulu@ccsgcc.com.cn），纸质报名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3.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3.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名称：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MA01R61WX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科技园二号楼4层B5办公室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号：2000004392440003471640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1月17日 10 时 00 分，本项目为线上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且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发送至：（penglulu@ccsgcc.com.cn ），逾期不予接受。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要求加密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开标时间： 2024 年1月17日10 时00 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城国网招标系统 (www.ccsglucky.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818-827室

联系人：李品徵

联系电话：1392142823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科技园二号楼4层B5办公室

联系人： 彭璐璐

联系电话： 18515582347

邮编： 100009

电子邮箱： penglulu@ccsgcc.com.cn

账户名称： 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号：20000043924400034716404